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橋藝正點制度 2025 年版

第二十二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 編

前言

民國五十年一月，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制頒正點辦法至今，已實行了超過六十個年頭。期間歷經了三次修訂，分別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十一年五月及九十一年三月。一套能夠存在六十年的制度，相信不論是在架構或規則的制定上，都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完備。

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在不同的時空環境背景下，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範可能因此變得不合時宜，導致無法發揮其真正的功能性，進而使其喪失了存在的意義。

距離上次修訂已經過了二十年，本次除了重新審視現行正點制度的內容及規定外，修訂的方向將朝著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性及有效提升使用性的目標前進。像是將近年來廣泛使用於基層推廣的迷你橋牌納入等之類能夠成為橋藝推廣助力任何可能的面向。藉由此次的修訂，希望能夠讓正點制度達到確實運作並再次受到重視，逐步地推動使從事橋藝運動的相關人員對其產生信任，從而吸引更多人口參與橋藝運動，最終達到名符其實的全民運動。

目錄

前言	2
目錄	3
一、 名詞定義	4
二、 制度介紹	5
(一) 賽事架構	5
(二) 正點種類	6
(三) 正點計算	6
(四) 正點核頒對象	8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8
(六) 正點頭銜	10
(七) 正點申請	12
(八) 正點制度修訂	12
三、 舊制轉換	13
四、 附件	14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14
(二) 附件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紀錄提送檢查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 附件三：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橋藝運動員基本資料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一、名詞定義

- (一) 級別：橋藝運動的賽事層級，共五級，超級加上一至四級。
- (二) 舊制：新制之前的正點制度。
- (三) 系列賽：非單一賽事，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
- (四) 新制：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制度 2023 年版。
- (五) 型態：橋藝運動的競賽舉辦型態，共兩種，實體及網路。
- (六) 形式：橋藝運動的競賽參與形式，共三種，隊制賽，雙人賽及個人賽。
- (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與正點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九) 種類：橋藝運動的競賽形式，共兩種，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
- (十) 組別：橋藝運動的參與群體，共兩組，社會組及學生組。
- (十一) 參賽單位：依形式而定，如形式為隊制賽，參賽單位即為隊伍。

二、 制度介紹

(一) 賽事架構

新制的賽事架構由級別，種類及組別所構築，如表一所示。

表一、賽事架構

種類		合約橋牌		迷你橋牌	
級別	組別	社會組	學生組	社會組	學生組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超級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國家代表隊選拔，系列賽之年終賽。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一級	賽事性質	全國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主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體育總會、各縣市橋藝協會及其他同等級別的單位。			
二級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主辦單位	個人、企業、學校及非屬二級以上規範的單位。			
三級	賽事性質	全國性，地區性			
	備註	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主辦單位	非一級以上所規範			
四級	賽事性質	不具公開報名之性質。			
	備註	不得申請加入系列賽。			
	主辦單位	非一級以上所規範			

系列賽的設置目的為加強正點與賽事間的連結，提升橋藝運動員參與的動力，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系列賽係由例行賽及年終賽所組成，年終賽須以例行賽總成績及排名作為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依據。以四大權分賽及中華盃公開組選拔賽為例，前者為例行賽，後者為年終賽。
2. 例行賽的舉辦期間為全年度，級別涵蓋一至三級且數量最低至少 4 場。年終賽舉辦期間為第四季度，級別為超級。
3. 系列賽的裁判須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4. 納入系列賽的途徑有兩種，一為本委員會主動邀請，二為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且須經本委員會評估核可後，最快於次年納入系列賽。
5. 如任一參賽單位同時取得兩個以上年終賽的參賽資格，如遇賽程衝突的賽事，僅能選擇其一參賽。空出的名額，將依系列賽排名依序遞補。

(二) 正點種類

新制的正點種類僅有一種，並以「正點」稱之，適用全級別，種類及組別的賽事。

(三) 正點計算

新制將不採用固定的正點表，而是透過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text{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 = \frac{\text{基礎正點數} \times \text{總權重}}{\text{名次}}$$

每參賽單位核頒正點數：每參賽單位實際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基礎正點數：該場賽事的第一名可被核頒的正點數。

總權重：賽事相關因子之權重相乘，請詳參表二。

表二、賽事相關因子及其權重

因子	細項	權重
基礎正點數	2025 年設定值	100
級別	超級	8.000
	一級	4.000
	二級	2.000
	三級	1.000
	四級	0.500
種類	合約橋牌	1.000
	迷你橋牌	1.000

組別	社會組	1.000
	學生組	1.000
副組別	(超級)公開/長青/混合/女子	1.000
	(超級)U31 Open/ U26 Open/ U26 Women/ U21 Open	0.800
	(超級)U16 Open	0.600
	(一至四級)橋士	1.250
	(一至四級)公開/長青/混合/女子	1.000
	(一至四級) U31 Open/ U26 Open/ U26 Women/ U21 Open/ 大學以上	0.800
	(一至四級)高中	0.700
	(一至四級)U16 Open/ 國中	0.600
	(一至四級)國小	0.500
形式	隊制賽	1.000
	雙人賽	0.500
	個人賽	0.250
形態	實體	1.000
	網路	0.500
頻率	年	1.250
	季	1.100
	月	1.000
	週	0.250
	天	≤0.250
桌數	8 桌以下為 1.000，每多 4 桌增加 0.050，不足 4 桌按比例。若少於 8 桌，則比例為 (桌數/8)	1.000
裁判	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1.000
	不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且於有效期內的裁判證	0.500

關於正點計算相關限制，說明如下：

1. 三級以上的雙人賽，如為單節且牌數不足 20 時，將以四級進行正點核頒。
2. 隊制賽如有區分主盃及副盃，則副盃的正點按公式計算後乘以 0.8。
3. 賽事報名如係採取實力分組，以甲乙組為例，乙組的正點按公式計算後乘以 0.8，後續組別按比例遞減，以此類推。如係因賽制需求須採取分組循環或抽籤分組等強制分組性質，則不在此限。

4. 如為網路型態之賽事且能確實達成特定要求，包含但不限於防範作弊等相關配套措施，得提高權重。
5. 賽事舉辦頻率預設為常態性且固定頻率舉辦，頻率越高權重越低。如為一次性的活動，權重最高比照至週。如為非固定頻率，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四) 正點核頒對象

正點核頒的對象包含參與該場賽事的全部參賽單位及運動員，但不包含登錄於該場賽事的參賽名單內，但無上場紀錄者。

此外，於賽事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該參賽單位於該場賽事的正點將不予核頒，並對該參賽單位全體及與該情事有關之運動員處以取消最近一次得以晉升的機會作為處罰，**累犯將永久取消晉升資格**。

1. 如未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並獲其核准，參賽單位擅自進行增加，移除或替換運動員者。反之則不在此限，並以主辦單位提供的最終名單進行正點核頒。
2. 如參賽單位中，有一或多名運動員冒名頂替出賽者。
3. 如參賽單位中，有未登錄於參賽名單之運動員出賽者。

(五) 正點統計及排名

1. 新制將採取年度(全賽事)統計，年度(系列賽)統計及終身統計三種模式，如表三所示。
2. 統計對象有關的限制，如表四所示。
3. 正點排名，如表五所示。

表三、正點統計模式

模式	期間	對象
年度(全賽事)	今年十月一日至 次年九月三十日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當年十月一日至 隔年九月三十日	隊伍及雙人
終身		個人

表四、正點統計的對象及限制

對象	限制
隊伍	必須具 4 名相同的隊員，方被視為同一隊伍。
雙人	必須是相同的 2 人，方被視為同一橋對。

個人	必須是本人，方可被認定為同一人。
----	------------------

表五、正點排名(註 4)

統計模式 \ 組別	社會組	學生組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全賽事)	隊伍，雙人及個人	
年度(系列賽)	隊伍及雙人	
終身(全賽事)	個人	

關於正點統計及排名，說明如下：

1. 自新制正式公告並實施的年份起算，不回溯。
2. 為了產生依年齡特定族群的排名，須提供運動員的生日資訊，否則將自動歸類自社會組。

(六) 正點頭銜

頭銜	晉升條件		晉升週期	牌力
	條件一：比例	條件二：正點數		
十段	取前 5%且須符合 正點門檻方可升段 參閱下方說明 5	依首年實行後 的數據來制定	每一年	合約橋牌 中級~大師
九段				
八段				
七段				
六段	取前 5%且須符合 正點門檻方可升段 參閱下方說明 5			
五段				
四段				
三段				
二段	取前 10%且須符合 正點門檻方可升段 參閱下方說明 5			
一段				
一級	取前 25% (前 10%升兩級， 後 15%升一級) 晉升一段的方式， 參閱下方說明 5	每半年	合約橋牌 入門~初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取前 25% (前 10%升兩級， 後 15%升一級) 晉升五級的方式， 參閱下方說明 4	每半年	迷你橋牌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以下是關於正點頭銜與晉升作業的說明：

1. 如運動員在首次登錄賽事成績前無任何的段級別紀錄，將依首次登錄的賽事種類決定初始級別。合約橋牌為五級，迷你橋牌則為十級。
2. 有兩種段級別晉升的管道，晉升條件分別為比例及正點數。
 - 3.1 比例是於晉升週期，從該段級別且有正點紀錄者中，取出符合晉升比例的人數進行作業，符合晉升比例的人數採無條件捨去。如因正點相同人數超過和晉升比例的人數時，得一併納入。
 - 3.2 正點數是指運動員的終身正點數累積達到該段級別的門檻後，得以實施晉升。此晉升條件設立的段級別區間為一段至十段。
3. 若同時符合比例及正點數兩條件，於該晉升週期僅可進行一次作業。
4. 十級至六級，僅採計迷你橋牌賽事成績的正點。透過比例晉升最高可達六級。凡十級至六級，一旦有合約橋牌的參賽成績紀錄，將被自動

晉升至五級。換言之，十級至六級要晉升至五級，必須要有合約橋牌的參賽成績紀錄，不必先晉升至六級。

5. 五級至十段，僅採計合約橋牌賽事成績的正點。可透過比例或正點數晉升最高可達十段。**五級至一級晉升兩級的機制，最高可升至一級。從一級晉升一段開始，比例晉升新增一條件為正點門檻，需同時符合比例及正點門檻方可晉升，正點門檻條件詳參下表。**

晉升階段	正點門檻條件	正點門檻
從九段晉升至十段	一級賽事，橋士組，12 桌 兩次冠軍的正點。	1312.50
從八段晉升至九段		
從七段晉升至八段		
從六段晉升至七段		
從五段晉升至六段	一級賽事，橋士組，12 桌 一次冠軍的正點。	656.25
從四段晉升至五段		
從三段晉升至四段		
從二段晉升至三段	一級賽事，橋士組，12 桌 一次冠軍*0.5 的正點。	313.125
從一段晉升至二段		
從一級晉升至一段		

6. 如係經本會舉辦之各組代表隊選拔賽遴選或選訓委員會依照代表隊徵召辦法，核可遞補之運動員或隊伍，並由本會報名參與下列賽事並取得對應的名次，將以該組別對應國內最高級別的賽事正點進行換算後頒給，並納入該晉升週期之晉升條件的採計。

6.1 APBF 主辦之 APBF Youth Championships, Asia Cup Bridge Championships, Asia Pacific Bridge Federation Championships, Asia Game Bridge Competition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晉級決賽。

6.2 WBF 舉辦之 World Youth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World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The World Bridge Games 或其他同等以上的賽事正賽晉級四強賽或決賽。

7. 同等以上的賽事認定，由本委員會與本會之選訓委員會共同決議之。
8. 本項規定將基於實際執行的情形進行檢討與調整，包含但不僅限於各段級別的晉升週期，晉升條件的數值。

(七) 正點申請

主辦單位欲將所舉辦的賽事申請正點核頒，請詳閱並遵守下方的規定：

1. 賽事尚未舉辦

- (1) 請於賽事舉辦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並連同比賽辦法透過電子郵件夾帶附件的形式寄送至本會信箱 ctcba886@gmail.com。
- (3) 於審查期間，本委員會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申請人了解賽事細節，並於審查結束通知結果。
- (4) 如在寄出信件後超過兩週未收到任何回覆信件，請來電本會詢問，電話 02-27724583。

2. 賽事舉辦結束

- (1) 請於賽事舉辦結束後的兩週內，登入本會官網會員提交賽事結果。
- (2) 逾期未提交，初次予以警告，仍可提交成績。屢犯者將有相應的處置措施，最重將予以停權。

(八) 正點檢討修訂

為使本制度之內容能與時俱進，應蒐集各方意見，定期開會檢討，修訂並公告。

三、 舊制轉換

依「本會於 2017-09-19 公告的 2017-07 正點排行」所登載的紅藍點統計資料，依紅點及藍點取得多寡進行排序，從十段起按比例分配至五級。

其中，本會將開會針對「從 2017/08/01 ~ 2024/03/02 未被登載之賽事成績而受影響的本會會員」之段級別進行審查及認定。

於 2025/10/31 前，會員也可準備於 2017/08/01 ~ 2024/03/02 的相關成績證明主動向本會提出段級別變更審查請求。

四、 附件

(一) 附件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

比賽名稱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每 年 每 月☐ 每週☐ 每週

日：星期

比賽裁判

☐ 請橋協指派：

☐ 名單：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主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所填個人資訊，僅供本次申請正點使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一)

2025 年版

比賽名稱	111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1_年 ☐ 每___月 ☐ 每___週 ☐ 每週___日：星期___		
比賽裁判	☒ 請橋協指派：_____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		
贊助單位	無		
主辦人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日期：112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11 日，共計 2 天			
地點：南投縣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 136 號)			
合約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			
迷你橋牌隊制賽：教育人員，高中甲/公開，國中甲/公開，國小甲/公開/女子/入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所填個人資訊，僅供本次申請正點使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賽事核頒申請表(範例二)

2025 年版

比賽名稱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		
比賽形態(可多選)	☒ 實體	☐ 網路	
比賽種類(可多選)	☒ 合約	☐ 迷你	
比賽形式(可多選)	☒ 隊制	☒ 雙人	☐ 個人
比賽組別(可多選)	☒ 社會	☐ 學生	
舉辦頻率	☒ 每_1_年 ☐ 每___月 ☐ 每___週 ☐ 每週___日：星期_____		
比賽裁判	☒ 請協會指派：_____ ☐ 名單：_____		
比賽辦法	請以 PDF 格式作為本申請表的附件。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		
贊助單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			
連絡電話	09XX-XXX-XXX	電子郵件	
申請人	☒ 同上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比賽日期，地點，舉辦的種類，形式及組別，請詳列如下： 橋士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3 天 公開組日期：111 年 03 月 26 日至 03 月 27 日，共計 2 天 雙人賽日期：111 年 03 月 19 日，共計 1 天 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申請正點使用。